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潘珏陵即潘雅年

代 理 人 張淳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06 相 對 人

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15 相 對 人

16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19 相 對 人

20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24 定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聲請人即債務人潘珏陵即潘雅年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16時起
27 開始更生程序。

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3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
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1,402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5,000元，另配偶領有租屋補貼每月5,60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保單資料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薪資袋影本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件不得抗告

02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23日公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慧津